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2024〕52号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目录 (2023年版)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医保管理部，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闽医保〔2024〕5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要做好单列门诊统筹医保信息维护工作、完善相关经办服务，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使用的监测监管，做好定期评估，督促各定点医药机构应规范上传诊疗相关信息，加强用药管

理，促进规范、合理使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